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于2024年7月8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4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4名，全体独立董事于会前一致推举独立董事黄胜忠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清算并注销公司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清算并注销与关联方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经公司审慎研究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因此，同意清算并注销公司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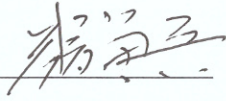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字：



张学兵



邵志刚



林 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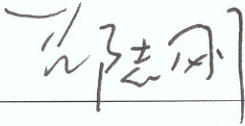


黄胜忠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字：

张学兵



邵志刚


林 赫

黄胜忠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字：

张学兵



林 赫

邵志刚

黄胜忠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字：

张学兵

邵志刚

林 赫



黄胜忠